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98號

01
02
03 原 告 張為淳
04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賴軒逸律師
06 被 告 何振安

0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
12 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3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14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28條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
16 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
17 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而同法第13條亦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
19 求而涉訟者」，法條文字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
20 完全相同，故本條有關管轄之規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即
21 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再按本票未載
22 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
23 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4
24 項、第5項亦有明定。而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
25 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其付款
26 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故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
27 「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其「付款地」自係指發票
28 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倘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
29 地，應以發票人於發票時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定其
30 法院管轄。

31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簽發

01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02 票），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51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3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賭債所簽
04 發，因賭博行為為法令所禁止，且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05 71條、第72條規定應為無效，乃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
06 債，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
07 定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金門縣，有被
08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附於限制閱覽卷），另
09 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以發
10 票人即原告於發票時之住所地為付款地，而原告固於110年4
11 月間將戶籍遷入金門縣，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2 可考（附於限制閱覽卷），然經本院詢以原告其簽發系爭本
13 票時之實際住所地位為何處，經覆以為「新北市○○區○○
14 路000號7樓」，至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後方雖有記載「地
15 址：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然該址並非原告之住
16 居所，原告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1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是本件不論以被告之住所地或
18 票據之付款地定法院管轄，均非本院之轄區，本件應由新北
19 地方法院或金門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0 訴，顯有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新
21 北地方法院。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5 法官 呂俐雯

26 法官 林詩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